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28号),对优派能源(阜康)煤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0000697829870C 法定代表人:伊丕强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民主巷商业街A段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0年9月2日至2011年8月7日在阜康市上户沟乡东湾村区域,未经批准占用31.77亩(21179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<其他草地>227平方米,采矿用地<建设用地>20952平方米,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6581平方米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14598平方米)修建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以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七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1年第一次修订)第四十二条、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年8月19日)的规定,非法占用未利用地,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,占用100亩以下的,决定并处罚款的,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的罚款。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31.77亩(21179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上户沟乡人民政府;

2. 对非法占用31.77亩(21179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127074.00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—11月29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;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11月23日

